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6. 24 版面：二版

回歸奧林匹克運動人權精神 國內應速設 超然仲裁機構

記者江彥文／特稿

●處理陳瑞蓮誤服禁藥事件，專家呼籲成立「運動仲裁法庭」，審諸鄰近的南韓、日本都積極籌設超然獨立的仲裁機構，國內的確應重視此一仲裁機制的必要，回歸奧林匹克，追求公平競爭的「運動人權」精神。

運動人權的被扭曲，實則始自冷戰時期，各國爭相把各種運動競賽視為國力展示場合，在為國爭光的大旗下，那些不具備奪牌實力運動員是第一批被剝奪比賽機會者。

運動實力即國力的觀念並不因冷戰結束而有所改變，更因為運動商機的持續擴大、各國獎金制度，運動菁英主義再進一步扼殺一般人的競賽機會，甚至運動樂趣。

國際奧會五環標誌所到之處，各運動總會以至各國協會，構成嚴密的運動組織，個別運動員面對此一環環相扣的組織，無力申訴的委曲，充斥在世界各個角落。

或許就是因為各地運動人權問題層出不窮，才有洛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的成立，日本游泳選手千葉鈴一狀告到洛桑，

引發的國際視聽，不容忽視，日本的「JOC 仲裁研究會」也因此決定加速組成仲裁機構行動。

各國運動協會取得國際總會的「認證」後，實則掌控所有該項運動的種種資源，辦比賽、享受政府補助、各種證照核發、國際賽選手選拔、教練遴派、國外講習等，只是犖犖大者，一個處事不公的協會，若再沒有其他制衡機制，從事該項運動的教練、選手，恐怕只有任其宰制了。

國內近年也不乏運動人權被剝奪的案例，剝奪者也不一定只限於運動協會層級，猶記得巴塞隆納奧運組團時，我國桌球、羽球靠著一站一站打來的積分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，卻在「不具奪牌實力」的評估下，無緣參加該屆奧運，際遇和千葉鈴實則相同，只是當時桌協、羽協不懂得一狀告到洛桑。

呼籲成立我國的「運動仲裁法庭」，不是要翻舊帳，也不是意指各運動協會不當壟斷資源，只是希望在國內日益重視各種人權的潮流中，不要忘了「運動人權」的存在與重要。